

新竹縣 105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5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田處長昭容 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呂秋華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董委員國光：在安置機構上，一是安置兒童方面，這些孩子無論在哪個家庭環境的成長過程裡，其認知或行為，已出現一些不恰當的學習和狀況，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有機會去陪伴和引導，這樣的工作並不容易，因為壓力大、挑戰也大；另一是校園方面，重要的是校園和安置機構兩方要互相合作，包括行政等工作人員，面對這樣多元複雜的狀況，需有相關的教育訓練，讓工作人員在工作之餘還能有時間去思考真正有效解決或引導問題的方法，期望在規劃安置機構輔導工作內容上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訓練，讓孩子能得到良好的引導和幫助。

黃委員源協：整理報告很費時，期許能看到歸納的部分，數據上若能提供之前的，則可供比對。

社會處回應：本處將針對本府安置機構全面了解教育訓練情形，同時於下次會議時呈現完整的數據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提出的觀點，一是加強教育訓練，另一是報告內容列出上次數據資料供對照，可供本府做參考，其餘同意備查。

（二）民政處工作報告

沈委員俊賢：新竹縣新移民的子女在這幾年增加的狀況變成大家所關心的議題，針對新移民子女變化情形，以國內趨勢來看，

從 97-100 年是個高峰期，每年入學約 2 萬人，之後就開始遞減，目前在 1 萬 5,000 人之間擺盪，新竹縣占全國的 3 點多百分比，新移民子女入學數也是上千人，更想知道新竹縣新住民子女落入單親或貧窮狀況，這些數據若能呈現出來，將能比對更多的訊息，比如說單親是否就會涉入性交易的問題，或是學校學習適應的問題。若是工作人員平時習慣將統計數據放在身邊以便隨時觀察它的變化，例如兒少通報率、成案率每月變化相對於去年同期的變化。民政處掌握最多人口的統計資料，但是單提供全國統計數據並不完整，部分涉及低收、中低收有子女的佔新竹縣人口比為多少？內部需要整合或研究，建議各局處相互交叉比對即能完成，大家可集思廣益。

董委員國光：工作人員都很忙碌，要各局處提供一個整理過的濃縮資料或摘要，要花更多時間，但是卻是重要的，提供我們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資料整理很花時間，但資料不僅僅只是單純的“資料”，放在附件也是可以的。

民政處答覆：目前每月人口統計針對已登記的戶籍資料，未統計新移民部分，一般而言做戶籍登記是已經拿到中華民國國籍，資料上無法區分是否為新住民，唯一能看到是父母原屬國籍，若要針對新生兒出生之父母原屬國籍做統計，可再搜尋相關資料，但要在每月人口統計資料呈現是否為新住民則較為困難。

社會處回應：有關無戶籍的問題，有孩子出生，做出生登記，但無法落籍，造成無戶籍的情形，會當作兒保個案讓他落籍或出養。

周委員明湧：就社會處所提及這樣的孩子，目前如有通報，醫療院所責任通報是七日之內通報給衛生局，但這份資料最後是到戶政司和移民署，比較難回到民政的系統。衛生單位接到醫療院所的出生通報，再慢慢去掌握無國籍或父不詳母失蹤這樣的孩子出生通報資料，因為這確實是一個趨勢，從 2004 年政府開始統計到 2014 年，數據從 400 跳到 800，

目前全國大概 700 上下的數字增加，因為這資料都在移民署或戶政司手上，所以可能民政處沒辦法跟戶政司要到資料，是否衛生局能將副本資料給民政處參考使用。新竹地區有很多外勞這邊工作，也是年輕人，從預防的概念才能事先掌握這樣的孩子。

衛生局答覆：醫療院所通報時要上傳到出生通報系統，我們能看到出生通報裡面的權限，要查那些新住民生的孩子，每個鄉鎮都可列出來但無法下載，要一個個去比對，依照個資法，可能沒辦法給這麼細的資料，只能知道哪個鄉鎮有幾個這樣的孩子，可是這樣的孩子不等於一定有報戶口，還要跟民政做比對，這些名冊裡哪些是有通報、有些沒通報，現在是針對沒通報的孩子，怎樣去關懷他們，目前能做的就是——一個個去做比對。

民政處回應：國人生的孩子，基本上都會通報到戶政事務所，60 日內沒來報出生登記的話，我們會依法作登記。外國人的部分，屬移民署列管，無法通報到戶政事務所，資料全部都在移民署，外國人不符合戶籍法之戶籍登記，戶籍法戶籍登記第一條是以中華民國國民來做戶籍登記，若是外國人或是外勞，跟中華民國國民生的孩子，也是可以做認領的動作，也會變成中華民國國民。假設是外勞，父不詳，算是外國人。若父母不詳，就會登記為我國國民。

沈委員俊賢：就 86 年做的追蹤，戶政司有根據後來的送件，以前是 15 歲時要辦身分證，他沒任何資料，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要去協助他，取得身分證代號，無戶籍兒童或棄嬰，都會使用戶政系統的特殊身分證代號，這樣才能處理健保的問題。工寮內的小孩，抓到他就進兒保系統，繞一大圈，有漫長的半年的父母協尋程序，最後出入大部分是出養是一條路，但有的連出養都有困難，因為偶爾在醫院出生證明上是有資料的，也有到上國小還在等待出養。

董委員國光：統計數字當然重要，重點是各局處該怎麼處理，是要讓他走既定的程序，還是積極處理、具體介入處理過程，這

才是更應該被討論的，已經有這麼大的數量的時候，是否各局處應召開會議來思考這部分該怎麼處理。

主席裁示：因專業領域不同，故各局處看問題的角度也不同，會後透過民政處現有系統提供的資料，再將我們社政單位的需求，兩邊搭一個溝通的平台，朝委員所提的方向呈現，其餘同意備查。

(三) 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董委員國光：中輟的預防與處遇，在跨局處工作本來就訂有工作辦法，請問縣府在校園裡或輔諮中心彼此之間，跨局處包括民政、強制入學委員會、少年隊這些相關單位或是民間的社福機構，這些單位的合作狀況，當有孩子中輟時，依法通報，通報過程內是否同時接受到同樣訊息，再做相關權益排除和罰鍰。比較上次的報告跟這次報告內容，沒看到處遇內容。裁罰執行面有問題，重點不在規定，而是要創造和孩子互動的機會。

高委員敏俐：常常在看數據，竹東地區，總是問題最大，能否提供更多資源在這塊上，設計時可再調整。

教育處答覆：目前新竹縣學生輟學是全國最低的。有規定每個學校都要設立資源班，至少要8個中輟生，以全縣20幾個學校，每個學校都沒達到標準，都被要求改善。目前針對每個學校提出中輟概況，各個單位會針對他們的問題去協助。針對強迫入學執行過程，會先去警告，若還是沒來就會做裁罰。中輟生協尋部分，協尋過程中，遇到孩子也不容易。以前竹東有發生過幾次大案子，衛服部都有來考評，2、3年前，教育處及社會處就已經針對竹東地區的學生問題建立綿密的資訊網絡，也針對幾個顯著犯罪率、行為問題社區，進入社區做社區服務，改造社區的動力。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所提出的觀點，關於社政這部分，我們對於竹東地區也有一個加強的作為，目前已在竹東設置家庭福利中

心，服務對象是主要針對相對弱勢家庭、單親、經濟弱勢、家庭功能不全，等於是在做第一級的防護，避免問題產生。在資料50頁上面表格欄位，若有多一欄，各鄉鎮總人口數及中輟生人數，比較能看出更深入的意義，更能一目了然，其餘同意備查。

(六) 衛生局工作報告

沈委員俊賢：謝謝報告把那些篩檢的涵蓋率達到 99%、98%，事實上在統計數據呈現時，比較快速檢閱，也能看到中輟各地區的發生率，在兒少保上通報，這樣的趨勢，這些數字是很有意義的。我們新竹縣的通報後服務比率是 64.88，104 年全國統計，也不過 35 點多不到 36，數字差太多，差快一倍，請衛生局在這數據上稍微去理解一下。另外，資料第 55 頁有誤請再更正。

衛生局回應：感謝委員的建議，會後做修正，下次會議再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 勞工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一、兒少代表臨時提案：希望新竹縣政府能為青少年多舉辦一些在地的藝文活動，增加青少年社會參與的機會。例如：跨年晚會、演唱會、耶誕城或是像台北舉辦跨國的耶誕市集，新竹縣對於這類型的活動較欠缺，如果能在假日或是特定節日多舉辦慶祝活動，不但可以促進新竹縣的觀光文化發展，也可以讓新竹縣青少年有更多的在地休閒活動與景點。也可舉辦一些教育性活動，如：朗讀、辯論、寫作....，讓青少年討論議題或是政策，提升思辨能力，了解自己的權利，尊重別人。

主席裁示：去年因為八仙塵爆的關係，大家心情沉重，弄得很多縣市不能放煙火，新竹縣政府也沒辦跨年。雖然放煙火讓年輕人很開心，但是從環保來看，環保價值高於其他，畢竟地球只有一個。跨年活動，全台各縣市，除六都外，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就會把錢聚焦到刀口上。另外

，竹北高中提了提很正向、積極概念，朗讀、辯論、寫作，新竹縣政府框架之下，在這相關的活動，都有在推廣，我們文化局每個禮拜文藝活動從沒冷場過，甚至重疊很多，檔次都是兩個禮拜一檔，各位同學可以善用現有的資源。

二、兒少代表臨時提案：為了增加青少年的便利性，可以設置Ubike，例如火車站周邊，促進人潮聚集，讓城市熱絡起來，彼此之間展現出有別以往更熱鬧的面貌，尤其學校交通方面，不僅能讓學生解決交通，也同時能讓無照駕駛的問題大幅降低。另外，可藉由Ubike發放新竹縣縣民卡，也可當作悠遊卡使用，提升大眾交通工具使用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環保功效，也可結合校內學生證，因為有ID，可以減少紙張浪費。

主席裁示：Ubike結合縣民卡、學生證，這部分可以當作將來政府提案，像文化大學的學生證就是悠遊卡，因為學生身分坐大眾運輸有折扣，這樣的觀念，也很實際。

三、兒少代表臨時提案：竹北高中附近，中華路、中央路交叉口，在過馬路沒有小綠人號誌，導致過馬路時的不便，也增加意外發生的可能性，若有小綠人號誌可以減少意外風險及過馬路的便利性。

周委員明湧：就兒童權權利公約來看，依第12條，新竹縣讓同學們對於自身的事物有充分的表達的機會，同學剛剛提到兒童權權利公約第31條，能夠享有休閒、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權利，我想同學們也了解政府財源不夠，提供新竹縣思考，就是我們有很多的權力，那些是不用錢的，例如新竹市火車站前面有個噴水池廣場，或是新竹市東門城，中間有個自由表達空間，新竹縣可能在周末或其他時間，特別開放一個點，讓同學可以利用學聯會或社團，也許可以像台北捷運在某些點，讓學生自由表達、練習的空間，未來也可和文化局連結，因為文化局設計比較多成人活動，若學生可以比較自主至少權限可以放開，看是跟哪個單位連結，開放哪個館或地方，同學可以去登記，去呈現表達、練習寫簡單方案，漸漸變成學生的藝文、生活休閒展現，吸引同學來。這些可以考慮，不用花錢。

主席裁示：中華路、中央路交叉口，將跟交旅處反映，由他們評估，是否有這必要，畢竟他們是很專業的。感謝委員之提醒，將通知本府相關單位並儘快落實。

柒、散會（同日 17 時 06 分）